**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 113 學年度博碩士論文獎申請表**

**壹、基本資料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畢業系所 |  | 班別 | □博士□碩士□碩士在職專班 | 申請人姓名 |  | 畢業日期 |  |
| 歸屬學年度 |  |
| 論文題目 |  | 指導教授 |  |
| 電子全文公開 | □是 □否 | 推薦人 |  | 推薦人簽章 |  | 系所推薦順序 |  |

**貳、自就學期間起，至畢業後於推薦申請截止時間前，以撰寫之畢業論文部分章節或與該論文相關著作，所獲得之「學術論文獎項」、「經正式審查通過之學術論文」、以及「研究計畫補助」等各項。**

1. **以「學位論文」獲得之獎項，小計： 篇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獲獎時間 | 提供單位 | 獎項名稱 | 成績等第 | 獲獎所提資料 | 證明文件 | 審核採計 |
| 系所 | 院 |
| 1-1 |  |  |  |  | 論文題目：總頁數：補充說明： | □ 有，如附件□ 無，請說明 | □ 是□ 否 | □ 是□ 否 |
| 1-2 |  |  |  |  | 論文題目：總頁數：補充說明： | □ 有，如附件□ 無，請說明 | □ 是□ 否 | □ 是□ 否 |
| （欄位不夠，請自行補充）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1. **以學位論文計畫獲得之博士培育、訪問研究等獎助，小計： 篇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獲獎時間 | 提供單位 | 獎項名稱 | 成績等第 | 獲獎所提資料 | 證明文件 | 審核採計 |
| 系所 | 院 |
| 2-1 |  |  |  |  | 論文計畫題目：總頁數：補充說明： | □ 有，如附件□ 無，請說明 | □ 是□ 否 | □ 是□ 否 |
| 2-2 |  |  |  |  | 論文計畫題目：總頁數：補充說明： | □ 有，如附件□ 無，請說明 | □ 是□ 否 | □ 是□ 否 |
| （欄位不夠，請自行補充）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1. **部分論文經審查通過發表之相關著作，小計： 篇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著作(計畫)名稱 | 出版時間 | 期刊名稱 | 卷/期/頁 | 審查證明 | 是否合著 | 審核採計 |
| 系所 | 院 |
| 3-1 |  |  |  |  | □ 有，如附件□ 無，請說明  | □ 是， 人□ 否 | □ 是□ 否 | □ 是□ 否 |
| 說明與畢業論文之關連性 |  |
| 3-2 |  |  |  |  | □ 有，如附件□ 無，請說明  | □ 是， 人□ 否 | □ 是□ 否 | □ 是□ 否 |
| 說明與畢業論文之關連性 |  |
| （欄位不夠，請自行補充） |  |  |  |  |  |  |

1. **研究計畫補助，小計： 篇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計畫名稱 | 補助單位 | 核定時間 | 結案時間 | 審查證明 | 是否合著 | 審核採計 |
| 系所 | 院 |
| 4-1 |  |  |  |  | □ 有，如附件□ 無，請說明  | □ 是， 人□ 否 | □ 是□ 否 | □ 是□ 否 |
|  | 說明與畢業論文之關連性 |  |
| 4-2 |  |  |  |  | □ 有，如附件□ 無，請說明  | □ 是， 人□ 否 | □ 是□ 否 | □ 是□ 否 |
|  | 說明與畢業論文之關連性 |  |
| （欄位不夠，請自行補充） |  |  |  |  |  |  |

1. **其他：（請自行說明），小計： 篇**

※本頁面，請單獨一頁

**＊審查原則：**

依據文學院第108次系所主管會議（110/4/29）之審查原則決議精神，說明如下：

（1）自入學期間起，至畢業後於推薦申請截止時間前，以撰寫之畢業論文部分章節或與該論文相關著作，所獲得之「學術論文獎項」、「經正式審查通過之學術論文」以及「研究計畫補助」等各項，皆得採計；與學位論文不相關之著作，則不予採計。

（2）畢業前或畢業後經正式審查之學術論文，應加註說明與畢業論文之關連性。

（3）論文表現之指標優先順序：

 第一優先：以「學位論文」獲得之獎項。

 第二優先：以學位論文計畫獲得之博士培育、訪問研究等獎助。

 第三優先：部分論文經審查通過發表之相關著作。

（4）審查時應分為博、碩士兩案討論，委員如為其中一案之推薦人或指導教授，則應於該案討論時，依迴避原則處理，得另找代理人。

**以上所填均屬事實。**

**申請人： 簽章 年 月 日**

**系所承辦人： 單位主管：**